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試題評析

今年高普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的四個主題，都是葉老師平常上課及總複習時提及的重點。

第1題：要結合積極福利與差異原則，以積極救助及就業促進的方向整理立法即可。

第2題：只要簡單的把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少子女化因應的重點寫出即可。

第3題：考障礙者經濟安全，考生只要以保險（國民年金、職業年金）、救助（社會救助法）、津貼（國民年金）及其他方法（身權法中的補助、財產信託）補助為架構。

第4題：必考題，上課至少講五次以上。

總言之，今年考題很好發揮，考生看到題目應該很高興。

一、社會政策有所謂「積極差異」（Positive discrimination）原則，何謂「積極差異」原則？我國有那些立法符合此原則？（25分）

答：

(一)積極差異原則：

根據Rawls提出的正義論二原則其中第二個原則指出，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滿足下列兩種狀況：

- 1.在這些不平等的狀況下，所附帶的職務與職位必須在機會公平的狀況下對所有人都開放。
- 2.這樣的狀況必須使社會中的弱勢族群（處境最不利的人）獲得最大的利益。

第二原則則強調了機會均等與關注處於不平等範疇的社會群體的利益。

第二原則的第一條件稱為：「機會均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是為了避免齊頭式的平等；第二條件為：「差異原則」（the different principle），即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利益，這個原則並不是去規範如何進行資源移轉，以達到弱勢族群的利益。

上述差異原則就是積極差異原則，又稱為差別平等（Reamer條件平等）原則。

(二)我國立法實例：

- 1.社會救助法係依據積極差異原則下，給予經濟弱勢者的特別生活照顧。
- 2.身權法及精神衛生法是依據差異原則提供醫療、教育、就業與照顧、經濟安全及無障礙環境等福祉。
- 3.就業服務法針對就業弱者提供就業促進相關措施。

二、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的趨勢更為嚴重，為紓解少子女化未來所帶來的問題，政府在政策與立法方面已提出那些鼓勵提升生育率的措施？（25分）

答：

(一)少子女化的問題/困境：

- 1.勞力不足及勞動力高齡化對國家競爭力的影響。
- 2.人口結構失衡負擔加重對老幼照護的影響。
- 3.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對財政收入的影響。
- 4.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對教育發展的影響。
- 5.人口變遷對生態環境及永續發展方面的影響。

(二)政府在政策與立法方面鼓勵提升生育率的措施：

1.減輕女性在工作與家務間的衝突

- (1)產假及陪產假：目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相關之休假日；同時，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3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 (2)育嬰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依據就業保險法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彈性工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

(4)親職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也規定，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2.對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協助教育功能

- (1)托兒服務：目前的幼托體系可分為托兒所(主要是2~6歲)與幼稚園(針對4~6歲)兩種，在比例上，仍是以私立為主，如托兒所的公私比為1：9，收托人數為3：7；幼稚園則為4：6，收托人數為3：7，目前已於24縣市政府建立46個保母系統。
- (2)托育補助：民國89年起提供幼兒教育券給滿5足歲就托(讀)於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1萬元；另自民國93年起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含村里托兒所)之幼童托教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 (3)學前教育扶助：民國96年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補助全國滿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額度補助；近貧戶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3.提供經濟支援以協助家庭負擔子女養育的功能：

- (1)生活扶助：為協助年輕父母及弱勢家庭照顧兒童，歷年來縣市政府除針對低收入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 (2)產假工資與生育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規定之生育給付及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的雇主發給8週產假期間工資。
- (3)針對低收入戶的生育補助：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財力提供低收入戶的生育補助措施。
- (4)生育津貼：目前生育津貼制度，係由各地方政府考量財政狀況，自行依地方制度法所實施之地方自治事項，補助金額及設限條件不一。

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需求，請說明現行我國社會立法中，有那些立法內容提供經濟安全方面的協助？(25分)

答：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以下就以所得維持之架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外加其他規定簡述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規定。

(一)社會保險部份：

1.國民年金之障礙年金：

依國民年金法第32條規定，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職業年金(以勞保年金為例)：

(1)一般失能給付：

依勞保條例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

(2)職災失能給付：

依勞保條例第54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依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

(二)社會救助部份：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2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六十五歲、懷胎滿三個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三)社會津貼部份：

依據身權法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四) 其他經濟安全措施：

1.各項補助：

依據身權法第7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2.稅式支出：

依據身權法第72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四、請說明民國99年社會救助法修法的重點為何？並請分析此次修法內容可能解決過去那些爭議的社會救助議題？（25分）

答：

以下簡述本次社會救助法主要修法重點，再簡述其解決哪些爭議：

(一)貧窮線的改革：

1.消費指標改為所得基準：為了與世界接軌，關注工作貧窮問題，最低生活費改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得基準）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增列中低收入戶規定及相關福祉。

(二)積極救助措施的完善：

1.除了完善工作福利（第15條）與財產形成（第15條之1）福祉之行政措施外。

2.第15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3.第16條之2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

(三)社會住宅之規定：

第16條之1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1.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2.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3.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4.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5.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6.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四)短期救助

第16條之32規定，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此次救助法修改解決之爭議有以下幾點：

1.關注工作貧窮問題，消費指標改為所得基準，有其形式上的意義。但若最低生活費與基本工資無法脫鉤的話，工作貧窮將日趨嚴重，貧富差距將日益擴大。

2.關注社會歸因，景氣因素所造成的貧窮高風險納為短期救助措施，非以往的急難救助來因應。

3.積極救助不再是給工作而已，考慮到多元脫貧策略，我國參照歐盟國家經驗，社會救助制度日趨完善。